

## 2018年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6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5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48亿元。

2018年委托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12.24亿元，其中再融资政府债券2.2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4亿元，专项债券0.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新增普通专项债券4亿元，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区债券余额为61.2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4.06亿元，专项债券余额47.16亿元。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43.23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6.4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6.79亿元。2018年，区对辖镇、街道转移支付补助13.10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4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6亿元。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新北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161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12.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34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4.85%；公务接待费决算427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10.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

理。公务用车费用决算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18.16%，。2018 年会议费决算 438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16.38%。培训费决算 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1.13%。

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经汇总，2018 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5358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区对社会化养老、文化经费、水利长效管护专项经费等 11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科技局、环保局试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预算单位都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项目开展了自评价工作，评价报告由预算单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开。